注册会计师
经济法
教材精讲班

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

③其前手的代理人是狭义无权代理

A→B（无权代理）→C（明知；无权处分）→D（善意取得）

【举例】C 明知 B 是无权代理而取得的票据行为，不满足表见代理的要求，属于狭义的无权代理，所以 C 未取得票据权利，如果 D 基于形式上的连续而善意取得的，D 只能向 B、C 进行追索，不得向 A 进行追索。

④票据伪造

Ⅰ A→B（遗失或被盗）→C（拾得+伪造 B 签章）→D（善意取得）

【举例】B 的票据丢失，被 C 拾得并伪造 B 的签章背书给了善意第三人 D。D 行使追索权仅可向 A 行使，不得向 B、C 行使，因为 B 是被伪造人，作出背书给 D 的意思表达并不真实，而 C 本身就未在票据上签章，C 根本就不是票据的当事人，所以 D 也不得向 C 追索。但 B 可向 C 追究民事赔偿责任，构成犯罪的可追究刑事责任。

Ⅱ A（记载完毕遗失）→B（C 拾得+伪造 B 签章）→D（善意取得）

【举例】如果 A 出票给 B 时，授权 B 自行补记收款人的名字，但在交付于 B 前遗失，被 C 拾得，并伪造 B 的签章背书给了善意第三人 D，D 也可向 A 追索，虽然 A 并未交付给 B，从物权的角度该出票行为应该是无效的，但如果 A 也不承担责任，就没人承担责任了，始终 D 是无过错的，遗失票据的是 A，从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原则出发，A 应该对 D 承担票据责任。

⑤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关系（票据行为无效）

A→B→C（B、C 无真实交易）→D（善意取得）

【举例】由于 B、C 之间并无真实交易，直接买卖票据的行为是无效的，故 C 不能够取得票据权利。D 对 BC 之间无真实交易关系不知情，且票据在形式上又是连续的。可基于善意取得获得票据权利，并有权利向 A、B、C 行使追索权。

【例-多选题】甲受乙胁迫开出一张以甲为付款人，以乙为收款人的汇票，之后乙通过背书将该汇票赠与丙，丙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与丁，以支付货款。丙、丁对乙胁迫甲取得票据一事毫不知情。下列说法中，正确的有（　　）。

A. 甲有权请求丁返还汇票

B. 乙不享有该汇票的票据权利

C. 丙不享有该汇票的票据权利

D. 丁不享有该汇票的票据权利

【答案】BC

【解析】

（1）选项 AD：行为人合法取得票据，即取得了票据权利，甲无权请求丁返还票据；

（2）选项 B：因欺诈、偷盗、胁迫、恶意或重大过失而取得票据的，不得享有票据权利；

（3）选项 C：税收、继承、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，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。但是，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。丙的前手乙没有票据权利，丙也不享有票据权利。

（2）票据质权的善意取得

无权处分人如果并非将票据权利转让他人，而是为他人设定质权，也适用善意取得制度。

【举例】甲出票给乙，乙受丙的胁迫背书给丙，丙取得票据后将票据质押给丁银行进行借款，丁银行满足善意取得制度，乙不得以对丙的抗辩事由对抗善意第三人丁银行，且丁银行票据权利不受前手权益瑕疵的影响。

3. 与票据权利有关的“三个时间”

（1）提示承兑期限（“远期”商业汇票独有）

定日付款	到期日前提示承兑

出票后定期付款	到期日前提示承兑
见票后定期付款	出票日起 1 个月提示承兑

【注意】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，持票人丧失对其“前手”（不包括出票人）的追索权，但并不丧失对出票人的追索权。

（2）提示付款期限（1 汇 2 本 10 支票，远期到期日 10 天）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商业汇票</td><td>远期商业汇票</td><td>到期日起10日</td></tr>
<tr><td>即期商业汇票</td><td rowspan="2">出票日起1个月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银行汇票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银行本票</td><td>出票日起2个月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支票</td><td>出票日起10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无需承兑，所以没有到期日，按出票日来计算。

【提示】商业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，持票人即丧失对“出票人、汇票承兑人之外”的前手的追索权。